

2023年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年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

第一部分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研究拟定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文化广电和旅游方面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负责规划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产业发展，拟定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中长期规划，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工作。

（三）指导全市文艺事业发展，指导全市文化艺术与旅游演艺创作生产，指导全市重大文艺活动，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四）负责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

（五）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指导行业装备技术提升。

（六）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七）拟订全市文化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文化旅游产业相关门类及新型业态发展。

(八) 拟订文化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九) 负责对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活动进行监管,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 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推动执法队伍建设,协调大案要案、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一) 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市场的国内宣传推广,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品牌建设,统筹城市间的文化旅游交流合作。

(十二)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的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宣传、交流、推广工作,负责政府、民间、国际组织在文化旅游领域的合作及日常外事事务。

(十三) 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十四) 负责对全市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

(十五) 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 办公室、法规

处、人事处、财务处、发展规划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促进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宣传推广与合作交流处、社会培训监管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安全传输保障处等处室的预算。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属单位预算包括：

- 1.郑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郑州图书馆；
- 3.郑州文化馆；
- 4.郑州美术馆；
- 5.郑州市豫剧艺术中心（郑州市豫剧院）；
- 6.郑州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 7.郑州歌舞艺术中心（郑州歌舞剧院）；
- 8.郑州市曲剧艺术中心（郑州市曲剧团）；
- 9.郑州杂技团；
- 10.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综合发展中心；
- 11.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信息中心；
- 12.郑州少儿图书馆；
- 13.郑州市艺术宫；
- 14.郑州市导游管理服务中心；
- 15.郑州市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7411.5 万元，支出总计 17411.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789.0 万元，增长 4.7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结构调整；支出增加 789.0 万元，增长 4.7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174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281.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3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74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16.8 万元，占 78.21%；项目支出 3794.7 万元，占 21.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28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59.0 万元，增长 3.96%，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与住房保障支出的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

算为 1728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16.8 万元，占 78.79%；项目支出 3664.7 万元，占 21.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1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088.8 万元，占 88.78%；公用经费支出 1528.0 万元，占 11.2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1.3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3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7.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疫情后文旅行业复苏，业务量增加相应接待费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管理，规范用车管理规定，减少出车次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482.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96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21.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处置车辆 10 辆，演出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3 年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表